

资本市场季报

本季报（涵盖 2011 年 4 月至 6 月），介绍了香港资本市场近期的发展如下：

- 人民币首次公开招股的两新模式：**为鼓励香港人民币 IPO 的发展，香港交易所推出两种 IPO 新模式，并可供市场人士选择于今年年底采用。两种 IPO 新模式分别为：(1)“单币单股”模式，此种模式仅允许发行人发行并将其以人民币计价的股票上市；及(2)“双币双股”模式，在此种模式下发行人可同时发行并将其以人民币计价的股票及以港币计价的股票上市。有关两种新模式的详细介绍，请参阅香港交易所 2011 年 6 月 22 日发布的“人民币股票：常问问题”。实际上，汇贤产业信托(股份代号: 87001)已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在联交所上市，成为香港首只人民币 IPO。有关详情，请参阅“[人民币 IPO—两种新模式](#)”。
- 商业信托在香港上市的可能性：** 规管者一直与市场人士及其他相关方讨论商业信托在香港上市的可能性，以及考虑在制定适当的规管架构时须考虑的事项。有关详情，请参阅“[商业信托在香港上市的可能性—须考虑的因素](#)”。我们还就这方面于 2011 年 6 月 8 日刊发了一篇名为《[The Emergence of Stapled Securities and Business Trusts in Hong Kong](#)》的相关文章。
- 首次公开招股前投资的指引的适用性：** 香港交易所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公布了一项上市决策“HKEx-LD12-2011”，规定 2010 年 10 月 13 日刊发的首次公开招股前投资的指引不适用于寻求在联交所作第二上市的申请人向独立投资者发行证券的建议。有关详情，请参阅“[香港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招股前投资的指引的适用性的上市决策](#)”。
- 为遵守证监会规定所作的交易前研究报告：** 作为对 2010 年 9 月 30 日刊发的“有关交易前研究的规管架构的咨询文件”的回应，证监会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布了“有关交易前研究的规管架构的咨询总结”。该咨询的主要目的是扩大管限研究分析员的利益冲突规定。有关详情，请参阅“[有关交易前研究的规管框架的咨询总结](#)”。

- **接纳格恩西为认可司法权区**：香港交易所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公布一项上市决策“HKEx-LD10-2011”，就依据《上市规则》在联交所上市事宜，确认接纳格恩西为认可上市发行人注册成立的司法权区。有关详情，请参阅“[接纳格恩西为认可司法权区](#)”。
- **接纳加拿大阿尔伯达省为认可司法权区**：香港交易所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公布一项上市决策“HKEx-LD11-2011”，就依据《上市规则》在联交所上市事宜，确认接纳加拿大阿尔伯达省为认可上市发行人注册成立的司法权区。有关详情，请参阅“[接纳加拿大阿尔伯达省为认可司法权区](#)”。

本季报中使用的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CCASS”	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设立及经营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
“《公司条例》”	《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IPO”	首次公开招股
“《联合政策声明》”	由香港交易所和证监会于2007年3月7日刊发的《有关海外公司上市的联合政策声明》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视乎情况而定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REIT”	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监会”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收购守则》”	《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

人民币 IPO—两种新模式

概览

为鼓励香港人民币 IPO 的发展，香港交易所推出两种 IPO 新模式，并可供市场人士选择于今年年底采用。两种 IPO 新模式分别为：(1)“单币单股”模式，此种模式仅允许发行人发行并将其以人民币计价的股票上市；及(2)“双币双股”模式，在此种模式下发行人可同时发行并将其以人民币计价的股票及以港币计价的股票上市。有关两种新模式的详细介绍，请参阅香港交易所 2011 年 6 月 22 日发布的“人民币股票：常见问题”（人民币常见问题）。

实际上，汇贤产业信托（股份代号：87001）已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在联交所上市，成为香港首只人民币 IPO。然而，此次上市涉及一只 REIT 而非公司。香港交易所宣布的新上市模式旨在鼓励公司发行以人民币计价的股票。

“单币单股”模式

尽管在“单币单股”模式下仅涉及以人民币发行的股票上市，香港交易所基本上允许投资者同时以人民币和港币认购以人民币计价的股票。这种情况下，容许港币申购的人民币 IPO 模式必须注意，人民币 IPO 的主要集资货币是人民币，因此人民币申购额必须达到若干最低水平。即使投资者以港币认购人民币 IPO 项下的股票，其也仅将获分配予人民币计价的股票。

应在招股章程中清楚披露认购机制详情，包括港币/人民币换算机制及对投资者的相关费用和风险，以及人民币申购与港币申购之间的回拨及调拨机制。

“双币双股”模式

“双币双股”模式允许一家发行人同时将其人民币交易股票与港币交易股票进行首次公开发行。一般而言，“双币双股”的运作模式大致等同于同时进行两项 IPO，只是两种货币之间的股份分配与人民币最低发行规模等资料须预先在招股章程中清楚披露。

“双币双股”模式的主要特征概述如下：

- **关于所有权及控制权维持不变的规定**—依据《上市规则》的关于所有权及控制权维持不变的规定，有关的界线水平将是两个组别合并计算而非独立计算。
- **发行价**—两币股份的发行价进行外币换算后应要相同。发行人应在招股章程内清楚披露用来计算最后发行价的汇率或确定汇率的原理。
- **回拨及调拨机制**—发行人应在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回拨及调拨机制详情，并表明两币股份各自回拨机制独立运作。两币股份各自符合本部的回拨/调拨要求后，发行人可因应市场需求而在人民币股票与港币股票之间进行调拨，但须符合人民币股份最低发行规模。
- **包销商稳定价格**—一般地，现行的增售机制（指超额配股权）将按人民币与港币两组股份各自预定的发售规模分别应用计算。香港交易所会对个别申请人的情况作出审批。

- **在两个柜台分开买卖**—上市后，两批股份将拥有不同的股票代码，并在联交所各自按本身货币（即人民币与港币）在两个柜台分开买卖，犹如两只不同股份，在 CCASS 的结算交收亦分开进行。
- **股东的权利**—两批股份同属一类且拥有相同的股东权利。
- **上市后“相互转换”或“相互替代”**—长远来说，香港交易所打算允许两币股份在上市后可“相互转换”或“相互替代”，这样股东可将其股份从一种货币股份转换为另一种货币股份。香港交易所认为这将有助确保套汇效率，使两币股份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维持在合理差距。但由于人民币股票在香港交易所这个平台仍属发展初阶，因此香港交易所可能不会允许首批几只人民币 IPO “相互转换”或“相互替代”。

与人民币 IPO 有关的其他事项

人民币常问问题中讨论的其他事项总结如下：

- **上市审核程序**—尽管人民币 IPO 或会有额外的披露要求及较复杂的处理方式，香港交易所认为在人民币 IPO 的上市审核程序中应该不会有任何延误，因为所有 IPO 不论所募集资金的货币单位，所适用的审核政策及所要经过的程序都一样。
- **IPO 所得款项汇款**—若发行人打算将 IPO 所得款项汇入中国内地，均必须取得相关的中国政府机关的所需批准。有关程序应与现时从香港筹集得来的资金汇回中国内地的安排相似。
- **香港预托证券**—发行人还可申请发行以人民币计价的香港预托证券上市。
- **股息**—发行人可让股东自由选择以所宣派股息的货币、其他货币或不同货币组合收取股息，但也可就不同发行部分的股份股息定下不同的预设货币选项，作为股东没有作出选择时所收股息的货币单位。招股章程须载有关于缴付股息及货币选项（如有）的足够资讯。

人民币常问问题的文本可通过以下链接下载：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hkexnews/2011/Documents/1106223news_c.pdf

商业信托在香港上市的可能性—须考虑的因素

概览

联交所和证监会一直与市场人士及其他相关方讨论商业信托在香港上市的可能性，以及考虑在制定适当的规管架构时须考虑的事项。

须考虑的因素

在 2011 年 6 月 8 日刊发的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给立法会的答复（**财库局答复**）中，财库局答复称，政府在准备在香港引入商业信托上市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核心的基本原则**—在制定适当的商业信托上市的规管制度时，核心的基本原则是确保上市商业信托的规管制度与上市公司的一致。因此，使用商业信托上市所衍生的风险应与使用公司上市的风险相同。
- **《上市规则》方面的考虑**—交易所建议在考虑商业信托上市申请及作出规管时，《上市规则》内适用于任何申请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原则，同样应用于商业信托。为此，交易所或须修订《上市规则》内现行有关上市公司的规管架构，以应用于商业信托，悉数保留《上市规则》内有关保障投资者、资料披露及企业管治的现行规定。
- **保障投资者方面的考虑**—商业信托是根据信托契据成立。与公司不同，商业信托不受《公司条例》及其它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法规中的保障股东条文规限。鉴于此，商业信托上市申请人须把该等保障规定纳入信托契据内，或采取其它可接受的方法，以符合现行的有关规定。这个做法的基本原则，是要确保商业信托单位的持有人所得到的投资者保障，与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发行人须提供的相若，包括投资者批核与信托有关的重要事宜的权利，以及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表决。
- **《证券及期货条例》方面的考虑**—上市公司规管制度的其中一个主要部分，载于《证券及期货条例》。现时，《证券及期货条例》中适用于上市法团的若干条文，尤其是有关内幕交易和披露股份权益方面，并不适用于商业信托。政府认为，令上市的商业信托受《证券及期货条例》的有关条文规限至为重要。证监会和联交所正与有意把活跃业务以信托形式上市的机构商讨，研究是否有任何结构既能满足商业要求，又能同时确保《证券及期货条例》的相关条文适用。按照目前所得的意见，确有一些结构能把上市的商业信托纳入该条例相关条文的管制范围。政府可能考虑的一种结构是公司把股份与信托单位“合订”，并把“合订”证券上市。在其它司法管辖区，这些产品以单一合订证券的方式交易。由于上市的证券包括法团所发行的股票，《证券及期货条例》的相关条文或可适用于这类结构。

我们还就这方面于 2011 年 6 月 8 日刊发了一篇名为《The Emergence of Stapled Securities and Business Trusts in Hong Kong》的相关文章。

财库局答复的文本可通过以下链接下载：

http://www.fstb.gov.hk/fsb/chinese/ppr/press/doc/pr080611_c.pdf

香港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招股前投资的指引的适用性的上市决策

概览

香港交易所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颁布了一项交易上市决策“HKEx-LD12-2011”，规定 2010 年 10 月 13 日刊发的首次公开招股前投资的指引（指引）不适用于寻求在联交所作第二上市的申请人向独立投资者发行证券的建议。

指引

指引规定，除非在非常特殊情况外，首次公开招股前的投资必须在下列时间完成：(a)首次呈交的首次上市申请表日期前至少足 28 天；或(b)申请人证券交易首日前足 180 天。

背景

甲公司在澳洲证券交易所（ASX）作主要上市，现欲申请将同一类别的股份在联交所作第二上市，因此，当中将涉及公开发售新股份。股份将完全可以在香港与澳洲证券市场之间转让及互换。

在向联交所提交上市申请前，甲公司拟向若干独立投资者（香港首次公开招股前投资者）发行股份及可换股债券（香港首次公开招股前投资），为其业务营运筹措资金。根据 ASX 规则，香港首次公开招股前投资须经股东批准作实。

若指引适用，甲公司须于完成香港首次公开招股前投资起计 180 个工作日后，方可在联交所上市。甲公司申请豁免遵守指引。

裁定

经过对该案仔细考虑，根据以下因素，联交所裁定指引不适用于香港首次公开招股前投资：

- 甲公司为在 ASX 上市的公司，而联交所相信 ASX 为可提供相若股东保障的交易所。
- 上市公司为筹措营运资金而签订类似香港首次公开招股前投资等的财务安排，是常见之事。
- 根据 ASX 规则，须寻求股东批准香港首次公开招股前投资，并将为此而向甲公司的股东全面披露相关条款。
- 香港首次公开招股前投资者为独立第三者。
- 香港首次公开招股前投资的股份定价是按当时在 ASX 买卖的股份市价厘定，发行后亦不会作价格调整。
- 尽管在某些情况下会作若干换股价格调整，总体而言，香港首次公开招股前投资的可换股债券的初步换股价高于股份当时的市价。
- 保荐人确信香港首次公开招股前投资符合《上市规则》第 2.03 条。该条规定，证券的发行及销售须以公平及有序的形式进行，以及上市证券的所有持有人均受到公平及平等对待。

- 甲公司在联交所上市时会在招股章程内全面披露香港首次公开招股前投资的条款。

上市决策的文本可通过以下链接下载：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dec/Documents/ld12-2011_c.pdf

有关交易前研究的规管框架的咨询总结

概览

作为对 2010 年 9 月 30 日刊发的《有关交易前研究的规管架构的咨询文件》的回应，证监会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布了《有关交易前研究的规管架构的咨询总结》（《**交易前研究咨询总结**》）。该咨询的主要目的是扩大管限研究分析员的利益冲突规定。

采纳的建议

根据《交易前研究咨询总结》，证监会决定采纳下列意见：

- **扩大《操守准则》第 16 段的适用范围**—扩大《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操守准则**》）第 16 段有关分析员操守的现有规定，使其不但适用于香港上市公司的分析员，亦包括对以下对象进行研究的分析员：
 - 其股本证券将在联交所首次上市并须发出招股章程的公司；
 - 计划在香港上市及已在香港上市的证监会认可 REIT；及
 - 为进行业务营运而建立并以法团或 REIT 以外形式组成的实体。
- **书面政策及监控程序**—将现有常规编纂为守则条文，规定雇用研究分析员为上市申请人准备研究报告的中介机构，应设立、维持及落实执行一套书面政策及监控程序，确保中介机构本身不会向该等分析员提供与申请人有关、但并非合理地预期将会载于招股章程或予以公开的任何重要资料，包括前瞻性资料（不论是质化或量化资料）。
- **禁止索取重要资料**—禁止就上市申请人准备交易前研究报告的研究分析员，向申请人或其顾问索取任何与申请人有关、但并非合理地预期将会载于招股章程或予以公开的任何重要资料，包括前瞻性资料（不论是质化或量化资料）。就此而言，预期分析员仅使用合理地预期将会载于招股章程或予以公开的信息，并不禁止分析员自行作出实地参观等尽职调查。
- **有关招股章程中的披露**—新上市股本证券的保荐人须采取合理步骤，确保向分析员披露或提供的所有重要资料，包括前瞻性资料（不论是质化或量化资料），均载于相关的招股章程或相关上市文件、发售通函或类似文件（如建议上市不涉及招股章程）。

修改的实施

除了与新上市活动有关的规定外，对《操守准则》及《企业金融顾问操守准则》所作的修改将于 201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就新上市申请人而言，新规定将适用于任何在 2011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后（日期根据证监会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发出的通函作实）向联交所提交上市申请（即 A1 表格）的新上市项目。

《交易前研究咨询总结》的文本可通过以下链接下载：

http://www.sfc.hk/sfc/doc/TC/speeches/public/consult/predeal_conclusions_chn.pdf

接纳格恩西为认可司法权区

概览

香港交易所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公布一项上市决策“HKEx-LD10-2011”，就依据《上市规则》在联交所上市事宜，确认接纳格恩西为认可上市发行人注册成立的司法权区。

背景

尽管海外发行人注册成立的司法权区提供的股东保障不能相当于香港的水平，但如果该海外发行人能修改其组织章程文件并提供必要的保障，则联交所仍可能会批准该海外发行人的证券上市申请。关于这一点，《联合政策声明》透过列出联交所考虑的股东保障事项，将此过程正规化。

《格恩西公司法 2008》（《**格恩西公司法**》）是对格恩西公司进行规管的法例。

联交所注意到《公司条例》与《格恩西公司法》在股东保障方面有若干差异，大致可分为四类：

- 《格恩西公司法》的条文被视为与《公司条例》大致相若或更为严格的范畴；
- 格恩西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细则**）可作修订以反映《公司条例》的股东保障水平的范畴；
- 《格恩西公司法》在股东保障标准方面的差异被视为不重大的范畴；及
- 在法律上无法修订或修改细则达到至少相当于《公司条例》的股东保障水平或大致相称的范畴（**法律限制**）。

建议的细则修订/条文

关于以上第二类，《格恩西公司法》与《公司条例》的差异可通过纳入建议的细则修订/条文解决，以反映《公司条例》的股东保障水平，简要概括为以下几点：

- **更改组织章程文件**— 根据《公司条例》规定，更改公司组织章程文件一般须股东大会以四分之三的多数票通过。根据《格恩西公司法》规定，更改公司组织章程文件一般也须股东大会以四分之三的多数票通过。然而，部分情况下或会容许以较低比例的票数通过修改组织章程文件。关于这一点，细则的建议修订/条文可反映《公司条例》的规定。
- **修改类别股份权利**— 根据《公司条例》规定，修改类别股份权利须股东大会以四分之三的多数票通过。根据《格恩西公司法》规定，修改类别股份权利也须股东大会以四分之三的多数票通过。然而，部分情况下或会容许以较低比例的票数通过修改类别股份权利。关于这一点，细则的建议修订/条文可反映《公司条例》的规定。
- **提高股东对公司的责任**— 根据《公司条例》规定，除经有关股东书面同意外，更改组织章程文件以提高某现有股东对公司的责任并非具约束性的规定。《格恩西公司法》对此范畴并无指定条文。关于这一点，细则的建议修订/条文可反映《公司条例》的规定。

- **自愿清盘**—根据《公司条例》规定，公司自愿清盘一般须股东大会以四分之三的大多数票通过。根据《格恩西公司法》规定，格恩西公司自愿清盘一般须以特别决议案方式通过。然而，在以下情况下，仅以普通决议案批准自愿清盘方案亦可：(a)倘公司组织章程文件订有公司的有效期，而该期间已届满；或(b)倘公司的组织章程文件载有可触发公司解散的事件，而该事件已发生。关于这一点，细则不得载列公司有效期或相关事件等可触发公司只以普通决议案即可清盘的任何条文。
- **核数师的委任、罢免及薪酬**—根据《公司条例》规定，核数师的委任、罢免及薪酬须在股东大会上以大比数的票数通过。《格恩西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大致相当于《公司条例》的规定。然而，《格恩西公司法》容许核数师视作再获委任。为解决此问题，细则可限制核数师视作再获委任的条文。
- **股东分册**—根据《公司条例》规定，香港股东分册须供股东备查。暂停股份过户登记的条款须与香港规定相若。《格恩西公司法》的规定大致相当于《公司条例》的规定。然而，《格恩西公司法》并无明确规定格恩西公司须设立股东分册，亦无关于暂停股份过户登记的具体条文。关于这一点，可对细则进行修订，使董事有权批准在格恩西以外的地方提供股东分册备查。细则亦可反映《公司条例》有关开放及暂停股份过户登记的规定。
- **召开股东特别大会**—根据《公司条例》规定，持有公司实缴资本超过 5% 的股东可要求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另可要求公司将其所提呈的决议案向有权收取大会通告的股东传阅。根据《格恩西公司法》规定，持有附有投票权的股本超过 10% 的股东可要求董事召开股东大会。占总投票权 5% 的股东可要求公司传阅书面决议案。关于这一点，可对细则进行修订，降低股东有权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本比例，以反映《公司条例》的规定。
- **通知**—根据《公司条例》规定，批准特别决议案的股东大会举行之前须有至少 21 日的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大会则至少须有 14 日通知。根据《格恩西公司法》规定，股东大会举行之前须有至少 10 日通知（或细则可能规定的较长的期间），除非所有有权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同意采取较短的期间。因此，细则可规定较长的通知期，以反映《公司条例》的规定。
- **会议及投票**—根据《公司条例》规定，海外公司须采纳有关会议及投票程序的一般条文，内容须与香港注册成立公众公司的条款相若。《格恩西公司法》的规定大致向当于香港的规定。因此，细则可列明会议及投票程序条款相当于《公司条例》的规定（如通告、法定人数、传阅文件方法）。
- **委任代表**—根据《公司条例》规定，认可结算所可委派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及债权人大会，且有关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可享有股东的法定权利，包括在会上发言的权利。根据《格恩西公司法》规定，倘结算所为股份的法定拥有人，则其有权委派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因此，细则的建议修订/条文可反映《公司条例》的规定。
- **要求投票表决**—根据《公司条例》规定，股东要求投票表决的权利须与香港注册成立的公众公司的股东所享有的权利相若。除若干情况外，细则中限制股东要求投票表决的权利的条文均属无效。因此，细则的建议修订/条文可反映《公司条例》的规定。

- **董事的委任**—根据《公司条例》规定，董事的委任须由股东独立表决。以单一决议案批准两名或以上董事的委任须经股东一致通过。根据《格恩西公司法》规定，除若干情况外，董事的委任须独立表决。因此，细则的建议修订/条文可反映《公司条例》的规定。
- **重大权益**—根据《公司条例》规定，若董事于公司订立的合约中拥有任何重大权益，其须立即于讨论该合同的下一个董事会会议中披露。根据《格恩西公司法》规定，董事须于获悉其于公司订立的交易或建议中的交易占有权益后即时向董事会披露权益，惟此规定有例外情况。因此，细则的建议修订/条文可反映《公司条例》的规定。
- **董事权益**—根据《公司条例》规定，载列股东大会决议案的通告须载有董事权益的详情。但《格恩西公司法》中并无相应条文。因此，细则的建议修订/条文可反映《公司条例》的规定。
- **贷款**—根据《公司条例》，公司仅可在特定情况下向董事贷款，包括类似贷款及信贷交易。在《格恩西公司法》中无相应条文。因此，细则的建议修订/条文可反映《公司条例》的规定。
- **离职补偿**—根据《公司条例》，向董事或前股东支付离职补偿或退休金须以普通决议案通过。在《格恩西公司法》中无相应条文。因此，细则的建议修订/条文可反映《公司条例》的规定。

法律限制

法律限制摘要如下：

- **向法院呈请注销类别股份权利的修订**—根据《格恩西公司法》，类别股份权利的修订可(1)根据细则；或(2)（若细则并无修订类别权利的条文）根据《格恩西公司法》的有关条文生效。《格恩西公司法》进一步规定，持有相关类别股份不少于 15% 权益的股东，可向格恩西法院申请反对修订。

《格恩西公司法》的 15% 界限高于《公司条例》所订的 10%。在细则中加入较低的界限以反映此法律条文会违反《格恩西公司法》。然而，根据《格恩西公司法》，若任何股东可证明进行中或一直进行中的公司事务不公平地削弱股东权益，格恩西法院可勒令公司采取或避免采取指定行动。

- **股东周年大会**—根据《格恩西公司法》，除首届股东周年大会可于注册成立后不超过 18 个月内举行外，两次股东周年大会之间相距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月。这与《公司条例》的规定相若。

然而，根据《格恩西公司法》，股东可通过豁免决议案，豁免举行股东周年大会。豁免决议案须持有 90% 投票权的股东赞成方可通过。修改细则剔除此条文在法律上并不可行。但基于通过此决议案所需的百分比甚高，上市公司亦不大可能获股东通过豁免决议案而豁免举行股东周年大会。此外，《格恩西公司法》订明，持有 10% 投票权的股东可要求撤回豁免决议案。

裁定

在满足各种条件的前提下，为根据《上市规则》在联交所上市之目的，联交所裁定格恩西为发行人注册成立的认可司法辖区。

为此，联交所要求，在提交上市申请时，须提供如下确认书：

- 保荐人确认已根据《上市规则》第 21 项应用指引在其尽职调查中，审阅及检讨所有有关股东保障的主要方面，且独立地确信格恩西为股东提供的保障至少相当于或大致相应于香港的保障水平；及
- 法律顾问的意见及保荐人的确认：表示申请人的组织章程文件没有任何条款令其无法遵守《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权益披露及《收购守则》。

上市决策的文本可通过以下链接下载：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dec/Documents/ld10-2011_c.pdf

接纳加拿大阿尔伯达省为认可司法权区

概览

香港交易所于2011年5月25日公布一项上市决策“HKEx-LD11-2011”，就依据《上市规则》在联交所上市事宜，确认接纳加拿大阿尔伯达省为认可上市发行人注册成立的司法权区。

背景

乙公司根据《阿尔伯达省商业公司法》注册成立，并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TSX）上市。该公司寻求在联交所作第二上市。提交的资料显示：鉴于其总部及主要资产均位于阿尔伯达省，乙公司与阿尔伯达省有足够的联系。阿尔伯达省的证券监管机构所采用的证券规则与安大略省及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相若，两省均为联交所认可的海外司法权区。

承诺

尽管海外发行人注册成立的司法权区提供的股东保障不能相当于香港的水平，但该海外发行人能修改其组织章程文件以提供所需保障，则联交所仍可能会批准该海外发行人的证券上市申请。为此，《联合政策声明》透过所列联交所考虑的股东保障事项，将此过程正规化。

提交的资料显示：乙公司受阿尔伯达省法律所规限，其组织章程细则（细则）不可能修改以纳入某些《联合政策声明》条款至符合香港提供的股东保障水平。然而，乙公司可向联交所作出承诺以确保在某些区域提供相应的股东保障。

乙公司建议作出的承诺如下：

- **股东责任变更**—根据《公司条例》，除经有关股东书面同意外，更改公司组织章程文件以提高现有股东对公司的责任并非具可执行性的规定。根据《阿尔伯达省商业公司法》，有限公司可经特别决议案转变为无限责任公司。身份转变后，无限责任公司的股东须承担公司的债务及责任，不论有关债务及责任是于转变前或转换后产生。乙公司建议承诺不会转变为无限责任公司。
- **董事的委任**—根据《公司条例》，董事的委任须个别独立表决。《阿尔伯达省商业公司法》并无法定规定董事要个别独立选任。乙公司建议承诺根据《公司条例》，安排就董事的选任进行独立表决。
- **向董事提供财务资助**—根据《公司条例》，除若干明示特例外，公众公司一般不得向董事及其联系人提供贷款。《阿尔伯达省商业公司法》容许公司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用途的财务资助。乙公司建议承诺只会在《公司条例》容许的情况下向董事贷款。
- **向董事支付补偿**—根据《公司条例》，向董事或前董事支付离职补偿或退休金须经股东以普通决议案通过。《阿尔伯达省商业公司法》并无规定向董事支付离职补偿须经股东批准。乙公司建议承诺只会在符合《公司条例》的情况下向董事或前董事支付离职补偿或退休金。

差异

尽管提供《承诺》，两个司法权区的股东保障标准依然存在其他差异。然而，联交所认为该等差异属可接纳。差异覆盖以下领域：

- 修改组织章程文件的通过票数、修改类别股份权利、自愿清盘及股本削减。
- 向法院呈请注销类别股份权利的修订。
- 委任核数师。
- 股本削减并无法院程序。
- 赎回及购回股份。
- 分派及股息。

裁定

经研究过适用的阿尔伯达省法律及乙公司建议作出的承诺后，联交所认为乙公司会提供大致相当于《公司条例》提供给香港公司投资人的股东保障水平。尽管两个系统仍有部分差异，联交所认为属可接纳。因此，联交所裁定，就依据《上市规则》在联交所上市事宜，接纳加拿大阿尔伯达省为认可上市发行人注册成立的司法权区。为此，联交所要求乙公司递交上市申请时一并提交以下确认书：

- 保荐人确认已根据《上市规则》第 21 项应用指引在其尽职调查中，审阅及检讨所有有关股东保障的主要方面，且独立地确信阿尔伯达省提供的股东保障至少相当于或大致相当于香港的保障水平；及
- 法律顾问的意见及保荐人的确认，表示上市申请人的组织章程文件没有任何条款会妨碍其遵守《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权益披露及《收购守则》。

上市决策的文本可通过以下链接下载：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dec/Documents/ld11-2011_c.pdf

联系我们



招仲濠

合伙人，Mayer Brown JSM

电话：+852 2843 2245

传真：+852 2103 5428

电邮：jeckle.chiu@mayerbrownjms.com



叶知贤 (JASON T. ELDER)

合伙人，Mayer Brown LLP

电话：+852 2843 2394

传真：+852 2103 5122

电邮：jason.elder@mayerbrownjms.com



余允诺 (MARK R. UHRYNUK)

合伙人，Mayer Brown LLP

电话：+852 2843 4307

传真：+852 2103 5016

电邮：mark.uhryuk@mayerbrownjms.com



黄志光

合伙人，Mayer Brown JSM

电话：+852 2843 4528

传真：+852 2103 5065

电邮：patrick.wong@mayerbrownjms.com

关于孖士打律师行

孖士打律师行是全球性法律服务组织Mayer Brown的其中一员，我们的服务范围覆盖美洲、亚洲及欧洲。我们透过本行在全球各领先市场的网络，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当地法律知识及全球性法律服务。

我们致力于提供最优质的客户服务，在世界各地协助客户处理各种复杂的法律及商业事务。我们为多家全球最大的公司提供服务，当中包括许多《财富》杂志100强企业、英国富时100指数公司、德国法兰克福DAX指数公司和香港恒生指数公司，世界最大的银行中过半数为我们的客户。本行提供专业法律服务的领域包括银行及金融、公司及证券、诉讼及争议解决、反垄断及竞争法、雇佣及福利、环境保护、金融服务监管及执行、政府事务及全球贸易、知识产权、房地产、税务、重组、破产及资不抵债、以及财富管理等多个领域。

办事处

美洲

- 夏洛特
- 芝加哥
- 休斯顿
- 洛杉矶
- 纽约
- 帕罗奥多
- 华盛顿

亚洲

- 曼谷
- 北京
- 广州
- 河内
- 胡志明市
- 香港
- 上海

欧洲

- 柏林
- 布鲁塞尔
- 科隆
- 法兰克福
- 伦敦
- 巴黎

与Mayer Brown联合经营的一家巴西的合伙Taulil & Chequer Advogados：

- 圣保罗
- 里约热内卢

联盟律师事务所

- 西班牙(Ramón & Cajal)

请浏览www.mayerbrownjsm.com，获取更多有关各办事处的详细资料。

Mayer Brown是一个由各家不同法律执业机构所组成的全球性法律服务组织(简称「Mayer Brown Practices」)。Mayer Brown Practices包括:Mayer Brown LLP，一家於美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Mayer Brown International LLP，一家於英格兰及威尔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Mayer Brown JSM，一家香港的合伙和其在亚洲的相联机构。及Taulil & Chequer Advogados，与Mayer Brown联合经营的一家巴西的合伙。「Mayer Brown」和「Mayer Brown」标识是个别Mayer Brown Practices在其各自的司法管辖区的商标。

版权所有©2011。Mayer Brown Practices。保留一切权利。

